

附件 2-1

湘阴县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湘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编码 109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张好婷	联络电话	0730-2115816
人员编制	131	实有人数	125
职能职责概述	1、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3、在县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4、负责全县监察工作。 5、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6、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负责综合分析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8、负责加强对全县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9、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 10、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县委要求，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实施县委“12345”基本思路，全力护航“双十工程”，大力弘扬自我革命精神，一以贯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深化“三不”一体推进，扎实推进“清廉湘阴”建设，力争让我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跻身省市前列，在“奋进全省十强县、建设省会卫星城”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心怀“国之大者”的使命担当，政治监督坚定有力 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强化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作用。巩固深化“洞庭清波”专项监督，查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案件7件、处理处分15人，去年11月全市“洞庭清波”现场会在我县召开，整治经验被广泛推介。坚决扛牢粮食安全监督责任，切实做好中		

纪委“小切口推进大主题”粮食安全监督联系点信息直报工作，深入开展“耕地保护”专题调研活动，对市委涉粮巡察反馈的13个问题，全部督促整改到位。配合省市纪委监委开展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题调研，同步开展专项监督和专项巡察，党纪政务处分1人，留置1人。全力护航全县疫情防控，党纪政务处分26人，组织处理63人。对5829名拟评先评优、提拔、调整的干部出具党风廉政意见，对54人次提出否决、暂缓意见，严防“带病”选用干部。切实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开展县委书记、县纪委书记分别同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乡镇长（办事处主任）廉政谈话，2022年党纪政务处分“一把手”12人，组织处理9人。

（二）保持反腐惩恶的高压态势，审查调查精准高效

始终坚持有腐必惩、有案必查。2022年共受理问题线索320件，立案303件，党纪政务处分303人，其中立案审查调查科级及以上干部37人，留置2人，移送检察机关5人，有8名党员干部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说明问题和情况。配合查处了县委巡察办原主任聂晏斌案，严肃查处了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原党组书记、主任刘立波、县第三人民医院原院长杨剑等严重违纪违法案，高效办理了新泉镇西林卫生院原院长周密职务违法犯罪案。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责职能，将新泉镇两名村干部涉嫌职务侵占的犯罪问题线索，依程序移送至公安机关。积极开展信访积案动态清零活动，用心用情办结化解文星街道、新泉镇、杨林寨乡等省市领导包案信访件，以及南湖洲镇三件长达十余年的越级访、重复访问题，全县8件信访积案全部办结息访，全年越级访、上级交办件同比大幅下降。

（三）秉持“风腐一体”的纠治理念，党风政风气象日新

始终坚持作风建设常抓不懈，严查由风及腐、风腐交织问题。聚焦整肃机关作风“十疴”，围绕县委“1+5”系列文件措施，刚性执行作风建设“33条禁令”，深入开展国家公职人员打牌赌博和违规吃喝等违反作风建设禁止性规定问题专项整治，深入推进“十大专项行动”，查处打牌赌博问题案件14件，违规吃喝问题案件9件，党纪政务处分26人，组织处理2人。深化整

治违规收送红包礼金问题，先后有 2 名县管干部主动向组织说明情况。紧盯端午、国庆等重要节点，开展纠治“四风”专项督查 9 批次，党纪政务处分 49 人，组织处理 9 人。强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开展明察暗访 12 次，党纪政务处分 9 人。

（四）坚守执纪为民的初心情怀，民生福祉保障坚实

始终聚焦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入开展乱占耕地建房专项监督，党纪政务处分 17 人，组织处理 8 人。扎实开展教育综合改革专项监督，党纪政务处分 2 人，组织处理 2 人。深入开展农村“三资”管理提级监督，排查收集问题线索 13 条，指导完善制度机制 12 项，典型做法得到省纪委监委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并在《湖南纪检监察动态》予以推介。积极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监督检查，党纪政务处分 32 人，组织处理 24 人，追缴资金 173 万余元，县纪委监委连续四年获评全省乡村振兴领域专项监督工作一类单位。国家统计局湘阴调查队民意调查显示，98%的群众对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表示满意，切实做到以执纪成效赢得群众的支持和信赖。

（五）拓宽监督检查的格局视野，治理效能有效彰显

加强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三类监督”的协作配合，探索建立“查、追、改、治”一体推进机制，实行审计报告定期向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抄报模式，主动提供审计资料 60 余件次，工作经验在全市现场会上予以推介。在村（社区）常规巡察中，“纪巡审”协同发力，立行立改问题 10 余件，产生良好社会效果。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持续深化政治巡察，2022 年共开展三轮常规巡察以及违规举债、虚假化债和河道采砂领域两轮专项巡察，巡察 20 个单位党组织、“巡乡带村”完成 37 个村（社区）巡察，共发现问题 342 个，移交线索 38 条，清退违纪违规资金 24 万余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12 个。特别是在河道采砂领域专项巡察中，有 5 名相关人员主动到县纪委监委交代问题，开创了我县自巡察工作开展以来有干部向县纪委监委主动投案的先例。

（六）培树清廉建设的样本标杆，清廉湘阴势头正劲

协助县委出台清廉单元创建实施方案和五年工作规划，创建“一名县委常委牵头主抓一个单元、一名纪委监委指导督导一个单元”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清廉机关、企业、学校、医院、乡村、家庭等清廉单元建设，在全县精心选取了 36 个示范创建单位。标准化、模式化推进清廉单元创建工作，县税务局被省纪委监委确定为省级清廉机关样本培树点，县中医院和一名干部家庭分别被市纪委监委确定为市级清廉医院、清廉家庭样本培树点。全体县级领导在电视台进行公开诺廉，全县副科级以上干部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积极打造“左公故里”的本土廉洁文化名片，编印学习读本《湘阴·廉故事》，编导廉政花鼓戏《夏原吉微服私访》，高标准打造左宗棠文化园和柳庄廉洁文化示范基地。强化宣传引领，全县廉洁文化和清廉建设经验被中国纪检监察报、湖南日报、三湘风纪网、岳阳日报等媒体广泛推介，湘阴清风沁人心脾、深入人心。 （七）对标能征善战的时代要求，自身队伍建优配强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落实双重领导体制，向市纪委监委和县委请示报告工作 169 件次。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 12 次，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优化自身队伍，选优配强 11 名领导班子，公开选调、招录 10 名干部，配齐配优全县 210 名村级纪检委员，督促指导县直单位按要求成立机关纪委或选配纪检委员，执纪力量不断加强。强化监督管理，聘请 14 名第二届特约监察员，扎实开展纪检监察系统违规收送红包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和办案安全集中纠治专项活动，对谈话场所进行改造升级，牢牢守住安全底线。从严处置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全年共政务警告 2 人，诫勉谈话 1 人，谈话提醒 2 人，批评教育 4 人，有效防止“灯下黑”。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421.99		2388.61	1.32		32.06	
1、局机关	2421.99		2388.61	1.32		32.06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当年结余	累计结余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421.99	2279.33	1597.46	681.87	142.65		
1、局机关	2421.99	2279.33	1597.46	681.87	142.65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9.75	1.22	18.53	0	0		
1、局机关	19.75	1.22	18.53	0	0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合计	其中：				其他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4101.23	4101.23	0	0
1、局机关	4101.23	4101.23	0	0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1、保证人员经费正常发放 2、保证单位经费正常运转，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3、保证办案业务费，保障审查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1、保证了人员经费正常发放 2、保证了单位经费正常运转，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3、保证了办案业务费，保障审查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立案230件	立案303件
			开展25个专项督查	完成36个专项督查
			开展学习培训10次	学习培训12次
		质量指标	1、“两个维护”持续增强 2、干部作风持续好转 3、党风政风持续净化 4、惩贪治腐持续发力 5、自身建设持续加强	保质保量，高效运行
		时效指标	1. 整体项目在时限内完成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1. 整体支出在预算内	整体支出在预算内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1. 全面深化从严治党工作 2. 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推动全县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社会影响显著、深远

		经济效益	追回违纪款项700万元	追回违纪款项1218.66万元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高	98%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		
评价等次		S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欧戈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湘阴县纪委监委	欧戈
王礼	县纪委监委	湘阴县纪委监委	王礼
陈飞	办公室主任	湘阴县纪委监委	陈飞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张世婷

联系电话：0730-2115816

湘阴县纪委监委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湘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对 2022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委的具体情况，现将我委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概述

- 1、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 3、在县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 4、负责全县监察工作。
- 5、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 6、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 7、负责综合分析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 8、负责加强对全县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

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9、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

10、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市纪委市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情况概述

湘阴县纪委监委是中共湘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和湘阴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工作机制，内设办公室、组织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二、三、四、五、六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 13 个部室和 1 个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廉政教育中心。

（三）人员情况概述

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数 107 人，其中行政编制 99 人，全额事业编制 8 人。离退休人员 10 人，其中离休人员 0 人，全额退休人员 10 人。截止 2022 年底，县纪委监委实有人数 120 人（含县委巡察办 17 人）。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决算总计 2421.99 万元，支出决算总计 2421.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2388.61 万元，政府基金拨款 1.32 万元，其他收入 32.06 万元；2022 年支出决算总计 2421.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79.33 万元，项目支出 142.65 万元，当年结余 0 万元。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19.7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2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53 万元。

（二）基本支出

2022 年基本支出 2279.3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0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81.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5.36 万元。

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三）专项资金

2022 年度我单位共有 2 个专项资金项目，分别是①乡镇纪检监察组织专项工作经费、乡镇纪检监察干部办案补贴 44 万元；②纪检工作经费 107 万元。为保证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我委严格参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

三、湘阴县纪委监委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2022 年湘阴县纪委监委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设置情况

目标 1：心怀“国之大者”的使命担当，政治监督坚定有力

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强化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作用。

目标 2：保持反腐惩恶的高压态势，审查调查精准高效
始终坚持有腐必惩、有案必查。

目标 3：秉持“风腐一体”的纠治理念，党风政风气象日新
始终坚持作风建设常抓不懈，严查由风及腐、风腐交织问题。

目标 4：坚守执纪为民的初心情怀，民生福祉保障坚实
始终聚焦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目标 5：拓宽监督检查的格局视野，治理效能有效彰显
加强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三类监督”的协作配合，探索建立“查、追、改、治”一体推进机制

目标 6：培树清廉建设的样本标杆，清廉湘阴势头正劲
协助县委出台清廉单元创建实施方案和五年工作规划

目标 7：对标能征善战的时代要求，自身队伍建优配强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落实双重领导体制

（二）2022 年湘阴县纪委监委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指标完成情况

目标 1：心怀“国之大者”的使命担当，政治监督坚定有力

完成情况及效果：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强化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作用。巩固深化“洞庭清波”专项监督，查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案件 7 件、处理处分 15 人，去年 11 月全市“洞庭清波”现场会在我县召开，整治经验被广泛推介。坚决扛牢粮食安全监督责任，切实做好中纪委“小切口推进大主题”粮食安全监督联系点信息直报工作，深入开展“耕地保护”专题调研活动，对市委涉粮巡察反馈的 13 个问题，全部督促整改到位。配合省市纪委监委开展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题调研，同步开展专项监督和专项巡察，党纪政务处分 1 人，留置 1 人。全力护航全县疫情防控，党纪政务处分 26 人，组织处理 63 人。对 5829 名拟评先评优、提拔、调整的干部出具党风廉政意见，对 54 人次提出否决、暂缓意见，严防“带病”选用干部。切实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开展县委书记、县纪委书记分别同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乡镇长（办事处主任）廉政谈话，2022 年党纪政务处分“一把手”12 人，组织处理 9 人。

目标 2：保持反腐惩恶的高压态势，审查调查精准高效

完成情况及效果：始终坚持有腐必惩、有案必查。2022 年共受理问题线索 320 件，立案 303 件，党纪政务处分 303 人，其中立案审查调查科级及以上干部 37 人，留置 2 人，移送检察机关 5 人，有 8 名党员干部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说明问题和情况。配合查处了县委巡察办原主任聂晏斌案，严肃查处了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原党组书记、主任刘立波、县第三人民医院原院长杨剑等严重违纪违法案，高效办理了新泉镇西林卫生院原院长周密职务违法犯罪案。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责职能，将新泉镇两名村干部涉嫌职务侵占的犯罪问题线索，依程序移送至公安机关。积极开展信访积案动态清零活动，用心用情办结化解文星街道、新泉镇、杨林寨乡等省市领导包案信访件，以及南湖洲镇三件长达十余年的越级访、重复访问题，全县 8 件信访积案全部办结息访，全年越级访、上级交办件同比大幅下降。

目标 3：秉持“风腐一体”的纠治理念，党风政风气象日新

完成情况及效果：始终坚持作风建设常抓不懈，严查由风及腐、风腐交织问题。聚焦整肃机关作风“十疴”，围绕县委“1+5”系列文件措施，刚性执行作风建设“33 条禁令”，深入开展国家公职人员打牌赌博和违规吃喝等违反作风建设禁止性规定问题专项整治，深入推进“十大专项行动”，查处打牌赌博问题案件 14 件，违规吃喝问题案件 9 件，党纪政务处

分 26 人，组织处理 2 人。深化整治违规收送红包礼金问题，先后有 2 名县管干部主动向组织说明情况。紧盯端午、国庆等重要节点，开展纠治“四风”专项督查 9 批次，党纪政务处分 49 人，组织处理 9 人。强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开展明察暗访 12 次，党纪政务处分 9 人。

目标 4：坚守执纪为民的初心情怀，民生福祉保障坚实

完成情况及效果：始终聚焦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入开展乱占耕地建房专项监督，党纪政务处分 17 人，组织处理 8 人。扎实开展教育综合改革专项监督，党纪政务处分 2 人，组织处理 2 人。深入开展农村“三资”管理提级监督，排查收集问题线索 13 条，指导完善制度机制 12 项，典型做法得到省纪委监委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并在《湖南纪检监察动态》予以推介。积极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监督检查，党纪政务处分 32 人，组织处理 24 人，追缴资金 173 万余元，县纪委监委连续四年获评全省乡村振兴领域专项监督工作一类单位。国家统计局湘阴调查队民意调查显示，98%的群众对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表示满意，切实做到以执纪成效赢得群众的支持和信赖。

目标 5：拓宽监督检查的格局视野，治理效能有效彰显

完成情况及效果：加强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三类监督”的协作配合，探索建立“查、追、改、治”一

体推进机制，实行审计报告定期向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抄报模式，主动提供审计资料 60 余件次，工作经验在全市现场会上予以推介。在村（社区）常规巡察中，“纪巡审”协同发力，立行立改问题 10 余件，产生良好社会效果。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持续深化政治巡察，2022 年共开展三轮常规巡察以及违规举债、虚假化债和河道采砂领域两轮专项巡察，巡察 20 个单位党组织、“巡乡带村”完成 37 个村（社区）巡察，共发现问题 342 个，移交线索 38 条，清退违纪违规资金 24 万余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12 个。特别是在河道采砂领域专项巡察中，有 5 名相关人员主动到县纪委监委交代问题，开创了我县自巡察工作开展以来有干部向县纪委监委主动投案的先例。

目标 6：培树清廉建设的样本标杆，清廉湘阴势头正劲

完成情况及效果：协助县委出台清廉单元创建实施方案和五年工作规划，创建“一名县委常委牵头主抓一个单元、一名纪委监委指导督导一个单元”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清廉机关、企业、学校、医院、乡村、家庭等清廉单元建设，在全县精心选取了 36 个示范创建单位。标准化、模式化推进清廉单元创建工作，县税务局被省纪委监委确定为省级清廉机关样本培树点，县中医院和一名干部家庭分别被市纪委监委确定为市级清廉医院、清廉家庭样本培树点。全体县级领导在电视台进行公开诺廉，全县副科级及以上干部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积极打造“左

公故里”的本土廉洁文化名片，编印学习读本《湘阴·廉故事》，编导廉政花鼓戏《夏原吉微服私访》，高标准打造左宗棠文化园和柳庄廉洁文化示范基地。强化宣传引领，全县廉洁文化和清廉建设经验被中国纪检监察报、湖南日报、三湘风纪网、岳阳日报等媒体广泛推介，湘阴清风沁人心脾、深入人心。

目标七：对标能征善战的时代要求，自身队伍建优配强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落实双重领导体制，向市纪委监委和县委请示报告工作 169 件次。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 12 次，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优化自身队伍，选优配强 11 名领导班子，公开选调、招录 10 名干部，配齐配优全县 210 名村级纪检委员，督促指导县直单位按要求成立机关纪委或选配纪检委员，执纪力量不断加强。强化监督管理，聘请 14 名第二届特约监察员，扎实开展纪检监察系统违规收送红包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和办案安全集中纠治专项活动，对谈话场所进行改造升级，牢牢守住安全底线。从严处置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全年共政务警告 2 人，诫勉谈话 1 人，谈话提醒 2 人，批评教育 4 人，有效防止“灯下黑”。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存在的问题：单位内部部分规章制度有待完善，已经完善的有待进一步落实到位。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因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安排和使用上有不可预见性，如年中人员调动、重大项目（事项）的追加预算等，加强与财政局各部门的衔接，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以便更好地规范预算管理。

2、不断完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提升单位整体内控能力，加强队伍建设，建立绩效评价的长效机制。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乡镇纪检监察组织专项工作经费、
乡镇纪检监察干部办案补贴

项目单位 湘阴县纪委监委

主管部门 湘阴县纪委监委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2 年 3 月 14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欧戈			联系电话	0730-2115816		
项目地址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44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44	实际支出 (万元)	44	结余(万元)	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市区财政	44	县市区财政	44	县市区财政	44	县市区财政	0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乡镇纪检监察工作经费		82.84 万		1-12 月凭证中			
乡镇纪检干部津补贴		11.16 万		1-12 月凭证中			
支出合计		44 万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	

效定性 目标及 实施计 划完成 情况	1. 加强乡镇纪检监察组织的后勤保障 2. 维护好乡镇纪检监察干部的合法权益 3. 更好的开展基层纪检监察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				1. 增强了基层纪检监察组织的力量 2. 为全县纪检监察工作稳步有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乡镇纪检监察组织 2. 乡镇纪检监察干部	1. 15 个乡镇纪检监察组织 2. 15 个乡镇纪检监察干部，每个乡镇纪委按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纪工委委员 3 名，副书记兼任监察室主任配备	15 乡镇及各乡镇纪检人员 75 人
		质量指标	1. 根据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考核和纪检监察目标管理考核 2. 对 15 个乡镇纪检监察组织和乡镇纪检监察干部进行年度考核	100%	已完成对乡镇及各乡镇乡镇纪检监察干部的考核
		时效指标	1. 整体项目在时限内完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1.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	44 万元	44 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增强了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力量 2. 营造了良好的社会风气	优	优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1. 乡镇纪检监察组织 2. 乡镇纪检监察干部	100%	10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评价等次		S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欧戈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湘阴县纪委监委	[Signature]	
王礼	县纪委监委		湘阴县纪委监委	[Signature]	
陈飞	办公室主任		湘阴县纪委监委	[Signature]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张婷婷

联系电话：0730-2115816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包括乡镇纪检监察工作经费及乡镇纪检监察补贴的发放。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总额：44 万元，其中，县财政安排 44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和规范，我委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实行专账管理、专户核算、专款专用。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认为，从整体上看，我委专项资金管理比较规范，项目实施到位，政策执行良好，所有的费用支出都按照规定执行，比较有效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考评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秀。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100%完成 15 个乡镇的纪检监察工作经费及纪检监察补贴的发放任务。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是加强新政府会计制度培训，定期安排财务人员进行交流学习。

二是严格财务审核，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纪检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湘阴县纪委监委

主管部门 湘阴县纪委监委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欧戈			联系电话	0730-2115816		
项目地址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11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10	实际支出 (万元)	110	结余(万元)	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市区财政	110	县市区财政	110	县市区财政	110	县市区财政	0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执纪审查奖励	50 万元	1-12 月会计凭证中					
廉政教育中心	58 万元	1-12 月会计凭证中					
指纹考勤系统维护	2 万元	1-12 月会计凭证中					
支出合计	110 万元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
	1.督促建立健全办案奖励制度,提高办案人员工作积极性,提动优质案件、精品案件和有影响的大要案件的办成 2. 保证廉政教育中心作为留置点的安全正常运转,配套维护好办案的硬件设施 3. 维护好考勤软件系统的使用,完善好监督网软件的升级更新,为全县作风建设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1.保证了优质案件、精品案件和有影响的大要案件的办成,保持了办案人员工作积极性,让纪检监察干部更好地投入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 2. 保证了廉政教育中心的安全正常运转,承担了全县党员干部教育、学习和培训的任务 3. 对全县单位和纳入指纹考勤系统单位的网络进行维护和定期升级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纪检监察系统办案人员 2. 廉政教育中心 3.全县指纹考勤系统单位	1.纪检监察系统办案人员 103 人 2. 廉政教育中心 3.全县指纹考勤系统单位	1、纪检监察系统办案人员 103 人 2、保障廉政教育中心 24 小时持续运转。 3、考核全县 82 家单位, 共计 3093 人。

		质量指标	1.保证优质案件、精品案件和有影响的大要案件的办成，保持办案人员工作积极性 2. 保证中心安全正常运转，配套维护办案硬件设施 3. 承担全县警示教育活动 4. 对指纹考勤系统日常维护，定期升级更新。	高效完成	高效完成
		时效指标	1.整体项目在时限内完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1.项目支出在预算内	110 万元	110 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推动党风廉政建设 2. 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纪检监察系统 2. 全县党员干部 3 全县指纹考勤系统使用单位	98%	98%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		
评价等次	S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欧戈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湘阴县纪委监委	欧戈
王礼	县纪委常委	湘阴县纪委监委	王礼
陈飞	办公室主任	湘阴县纪委监委	陈飞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430600年11月1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张婷婷

联系电话：0730-2115816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包括廉政教育中心运维、指纹考勤打卡运维及执纪审查奖励。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总额：110 万元，其中，县财政安排 110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和规范，我委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实行专账管理、专户核算、专款专用。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认为，从整体上看，我委专项资金管理比较规范，项目实施到位，政策执行良好，所有的费用支出都按照规定执行，比较有效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考评得分为 98 分，等级为优秀。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1、2022 年我委所属二级机构廉政教育中心先后留置 12 名对象。在此期间，廉政教育中心始终保持每天 24 小时持续运转，有效保障审查调查的展开。

2、2022 年，湘阴县指纹考勤系统考勤系统为全县 82 家单位共计 3093 人提供服务，收到相关单位报送人员异动、中心工作、考勤员（变动、新增）、考勤地点变动等考勤异动函和报备函 137 份，涉及 421 人，有效遏制干部迟到早退现象，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3、2022 年，我委共受理问题线索 320 件，立案 303 件，党纪政务处分 303 人，其中立案审查调查科级及以上干部 37 人，留置 2 人，移送检察机关 5 人，有 8 名党员

干部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说明问题和情况。配合查处了县委巡察办原主任聂晏斌案，严肃查处了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原党组书记、主任刘立波、县第三人民医院原院长杨剑等严重违纪违法案，高效办理了新泉镇西林卫生院原院长周密职务违法犯罪案。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责职能，将新泉镇两名村干部涉嫌职务侵占的犯罪问题线索，依程序移送至公安机关。积极开展信访积案动态清零活动，用心用情办结化解文星街道、新泉镇、杨林寨乡等省市领导包案信访件，以及南湖洲镇三件长达十余年的越级访、重复访问题，全县 8 件信访积案全部办结息访，全年越级访、上级交办件同比大幅下降。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是加强新政府会计制度培训，定期安排财务人员进行交流学习。

二是严格财务审核，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